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弘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
　　黃凱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5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5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

一、上訴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於民國115年6月11日繫屬本院，上訴人即被告陳弘璋（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及保安處分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84至185頁、189頁、272頁），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未據被告提起上訴。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及保安處分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於114年10月11日警詢時，已供述槍枝係113年11月底左右在大溪區慈光一街【新點樂章社區】在邱宇呈住處取得的，被告實已具體供出槍枝、子彈取得之來源及詳細過程，確屬提供足供偵查立基之詳細時間地點，被告既然已具體供出槍枝、子彈取得之來源及詳細過程，已達可得查獲來源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之程度，核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犯罪事實二部分：

⑴被告所持之槍枝老舊，且於泳池朝被害人開槍之時，槍枝、子彈實已先經泡水，子彈俟亦掉落於游池底部，是斯時槍枝因泡水而無法擊發，手段尚屬輕微，符合行為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之要件，且依一般人認識上開事實之情況下，應無擊發可能性，亦無危險可言，據此，被告於案發地點持槍朝被害人等開槍之行為，雖可能無刑法第26條不能犯規定之適用，但被告當時在毒品作用影響下，身體不受控制，事後又與被害人和解等，本案確有情輕法重的情形，應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

⑵被告於本案發生之前，因生活不順遂企圖自殺結束生命而服用20包毒品咖啡包，陷入意識不清之狀態，被告在此狀態下遊蕩到泳池，無攻擊特定目標與特定目的，更無意使其發生，足認被告辨識能力顯然降低，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⑶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客觀犯行，被告有正當職業，被告創業「涴霖清潔」，營業內容係清洗洗衣機及冷氣機，且被告亦受邀至廣達文教基金會及學校分享創業故事，貢獻並服務社會，被告所犯分別為最輕本刑5年、10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縱依刑法第25條第2項、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請

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並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⑷被告實係一時失慮，才會飲用咖啡包企圖自殺，實際上被告並無藥物成癮之症狀，面對生活壓力亦能妥善處理面對，本案實係偶然、突發之單一事件，被告並無再犯之風險，亦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且可透過正統醫學治療即可降低風險，又被告判決之執行刑期已達6年4月，需在監獄接受執行，如此情況下已經達到與外界隔離及矯正教化之效果，被告並無再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且被告在看守所內積極參與教化活動，表現優異並獲獎，且經此偵審程序，已深刻自省自身行為，並有許多親友關心，已能面對自身壓力，精神狀況穩定，應無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因此，鑑定報告認為被告「有高風險再犯以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之結論，確有違誤；如認被告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依鑑定證人洪崇傑醫師之鑑定意見，至多僅需1年1月之期間，原判決處以監護處分2年，亦屬過重等語。

貳、本院的判斷：

一、刑之加重、減輕

㈠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所謂「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係指具體提供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而言。被告固於偵、審中自白犯罪，惟供出其槍枝、子彈來源為其身分不詳之友人「邱宇呈」，嗣經警依被告之供述後續溯源，持續蒐證被告於警詢筆錄中所供稱之槍彈來源「邱宇呈」，並無如被告所述及其他不法事證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5年1月26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50006052號函及檢附偵查隊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29至231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事項供查證，依上所述，本案自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

條第4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㈡被告所犯係對於未滿七歲之人A女（真實姓名詳卷，000年0月生）殺人未遂之犯行，應依刑法第272條之1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10年以上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272條之1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最低本刑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82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被告已著手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為殺人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其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結果均較既遂犯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㈣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⑴原審囑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醫大附醫）就被告於犯罪「行為時」是否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是否有因前項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經中醫大附醫綜合參酌被告過去生活史及疾病史（包含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進行團隊會談，並對被告操作心理衡鑑、評估及身體與精神狀態檢查）、犯案過程（包含精神鑑定時被告對於案情說明與專業團隊相關澄清、被告於案發後遭警方逮捕所為之尿液檢驗報告，愷他命與愷他命之代謝物、甲基卡西酮與相關之代謝物均呈陽性反應）與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會談過程所知悉之內容，配合心理衡鑑結果，被告於案發期間之表現與司法精神鑑定時之精神狀況並不一致，推測被告在本件案件犯罪「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主要為「卡西酮與愷他命中毒後衍生之精神病症狀；長期則有持續性憂鬱症）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輕」之情狀；但被告並沒有達到上揭精神障礙，影響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達到完全喪失之情形等情，有中醫大

附醫115年3月3日院精字第1150003186號函及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7至332頁），並經做成上開鑑定報告之鑑定證人洪崇傑醫師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情節相符可憑（見本院卷第288至304頁）。

⑵本院審酌上開鑑定結果，係考量被告過去生活史及疾病史、犯案過程與進行會談過程所知悉之內容，配合心理衡鑑結果，本於醫學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被告生理、心理狀態所為判斷。且經原審勘驗案發過程之監視器影像，被告於案發當時，確曾在游泳池鍋爐室一帶，獨自拿著槍枝朝著地面四處比劃、不時擺動身體，並且疑似持續施用毒咖啡包，嗣在游泳池辦公室內持槍亂逛時口中唸唸有詞，在游泳池岸邊亦不時有無故擺動身體、持槍比劃、拉扯布幔並跌入水中等脫序、無明確意義之行為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74至177頁、原審截圖1冊），被告當時呈現之外觀動作、反應等，也與前開被告鑑定之精神狀態結果相合。

⑶再參照被告為警逮捕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麻黃鹼陽性反應等情，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存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43頁），足認被告於犯案當下之意思、行為等，確實有受到毒品作用之影響。

⑷依上，堪認被告在「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主要為「卡西酮與愷他命中毒後衍生之精神病症狀；長期則有持續性憂鬱症）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已達顯著減低之情狀，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刑法第59條適用之說明：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

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6683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刑法第272條之1第1項之立法理由為：「未滿7歲之人並無行為能力。殺害未滿7歲之人，惡性極為重大，有必要加重處罰，爰新增第1項之規定，對於未滿7歲之人，犯第271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係對於未滿7歲之人所為之特別保護，且法律效果特訂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而非「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立法理由為：「近來於公共場所開槍犯案情形層出不窮，除被害人受有傷害、損害外，該行為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為有效遏止此類犯行，並避免經媒體報導產生模仿效應，爰對於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聚集之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持本條例所規範之槍砲為開槍之行為……分別於第1項及第2項定明其處罰。」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之行為，因對於公眾亦產生疑懼恐怖之心理影響，使民眾須時時刻刻擔心自己或親朋好友之人身安全，並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影響社會安寧與秩序甚鉅，因此有特別處罰之必要。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犯行，開槍射擊之時間、地點，係在不特定公眾得出入之游泳池學校內，校內除工作人員外，尚有游泳教練、學生及其他泳客，有原審勘驗筆錄存卷可參；被告持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子彈（及毒品）進入上址游泳池內，持槍口瞄準未滿7歲之A女及其游泳教練，拉動手槍滑套，再扣動扳機開槍射擊，對於在場之人之人身安全有極大危害，破壞社會安寧與秩序之情狀嚴重，其犯罪情節顯然非輕，已然動搖社會之法和平性。且其此部分犯行之處斷刑範圍，依上述2項規定遞減其刑後，已較原本之法定刑度大幅降低，倘再遽予憫恕被告，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於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而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得其他擁槍（彈）自重、施用毒品之潛在犯罪行為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持有

槍彈、濫用藥物（被告係因自行施用毒品致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降低，在法秩序上，社會上正常一般人均應深切體認到藥物濫用之潛在危險性，因此對於濫用藥物之行為本身及其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仍然不宜遽予憫恕、輕縱），損及刑罰一般預防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之客觀標準，難謂有情輕法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又被告係在持槍犯案之數月前，即持有扣案之槍彈，且持有之子彈數量不少，對社會之潛在危險性不低，及對社會治安之維護更有深遠之不良影響，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本院考量被告所為此部分犯罪情狀，也沒有任何情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情，也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併此說明。

二、保安處分部分：

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2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我國刑法係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其中監護處分之目的，除對受處分人給予適當治療，使其回歸社會生活，復使其於治療期間仍與社會隔離，以免再犯而危害社會安全，兼具治療保護及防衛社會安全之雙重意義。是以施以監護之期間、於刑之執行前或執行後施以監護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比例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監護處分以行為人「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要件，重在社會防衛需求，以隔離、教育、治療等方法，改善或減低行為人再犯的危險性，期使復歸社會，達成個別預防的效果。又所謂「再犯性」，依照

立法保護目的，其釋義自非以「再犯相同之罪」為限，而應著眼於未來對社會安全造成危害性。是以，事實審法院當應審酌行為人之精神障礙導致社會危險的蓋然性、可治療性、有無病識感、願意持續治療及服藥以避免復發、是否有導致危險行為的加重因素等具體情狀，資以判斷其有無宣告監護處分的必要，以達兼顧行為人及社會危險性的預防目的，方屬審判職權之適法行使。經查：

㈠被告經中醫大附醫鑑定，其心理測驗（由臨床心理師對被告施測）結果：被告具顯著憂鬱與焦慮障礙，壓力源為工作不順、不滿夫妻關係等，悲觀、消沉、斷續均有自殺意念與準備（過往曾有獨自服用安眠藥合併在車上燒炭），惟過往求助或求醫的意願與病識感均低，多僅以工作短暫協助轉移心情；被告之「邊緣型性人格違常量尺」具輕微偏差，被告情緒行為容易不穩，內在亦較空洞不穩，人際關係亦困難穩固維繫（似乎易以全有全無的方式待之）；上述應均較不利於其情緒與人際適應；被告目前雖無持續使用毒品，仍有「妄想信念」達臨床輕度範圍之狀況。因此，就被告是否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鑑定結果認為：推估由於被告對於自己之憂鬱症過往就醫動機及病識感缺乏，導致症狀嚴重時，反而改以會引發精神病症狀之毒品處理其負面感受；故被告後續仍有高風險性再犯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尤其如遭遇生活事件變故，或外在壓力源影響時，如無適當醫療介入或精神心理治療，恐有再度傷害自己或傷害不特定第三人之虞，建議有監護處分做為配套措施，協助降低病情復發，導致後續不確定之犯罪行為之再犯風險等語。有中醫大附醫115年3月3日院精字第1150003186號函及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7至332頁）。

㈡又鑑定證人洪崇傑醫師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問：依照你鑑定當時的評估，被告當時的精神狀態針對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程度，在鑑定當時是否有達到高風險性？）我們這種判斷就是通常再犯風險會考慮他本案嚴重程度，還有他

過往到現在的病史，還有他有沒有規則接受治療的狀況，這個個案比較特別的是因為他同時又有使用毒品，所以才會提到他再犯高風險的情況，就像我剛才講的，K他命跟卡西酮再次使用的風險本來就是比較高的」、「（問：……所以我們才想要瞭解既然是不確定的、有可能的，為什麼會直接達到你報告結論所提到的高風險？）因為K他命、卡西酮對於心理層面的依賴或戒斷的可能性會比較高，所以縱使生理的戒斷反應沒有那麼明顯，未來他心理渴望再用的程度其實是很難去預估的，只要他有機會再碰到的話，所以這就會讓他進入我們高風險再犯的評估裡面」、「（問：……你講說之所以你會建議後續也要做監護處分，是因為他不僅有憂鬱症，而且有施用毒品的狀況，因為他施用的是卡西酮還有K他命，這個心理依賴性比較高，一旦沒有一個外控機制，比如說強制他住院，他只要有機會接觸就可能會再犯，你的意思是這樣？）是」、「（問：這也是你建議本件要做監護處分主要的原因？）是」等語（見本院卷第296至300頁）。可見，被告仍有依賴外控機制（如強制治療等）方式協助治療，來戒除其對K他命、卡西酮對於心理層面的依賴，而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性。

㈢本案被告為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之行為時，既因精神障礙影響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並經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已詳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侵害之法益、被告所表現行為之危險性等一切情狀，參酌上開鑑定結果及鑑定證人之證述意見，認被告之精神情狀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併權衡監護處分所附有社會防衛之意旨、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再犯之危險性後，認有施以監護之必要，爰依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命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以期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能有適當之醫療介入或精神心理治療，俾利其復歸社會，並達社會防衛之效。如將來執

行機關認為被告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仍得向法院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併此說明。至被告另稱：其在看守所表現優異，且已深刻自省，並有許多親友關心，已能面對自身壓力，精神狀況穩定，應無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等語；惟此部分正屬將來被告於執行徒刑完畢或赦免後，有否繼續再施以監護必要或監護期間長短之判斷原因，與本院現審酌被告有否監護處分之必要性考量，尚難據此即否定前開鑑定結果之判斷，附此說明。

㈣再就施以監護處分之期間說明如下：鑑定證人洪崇傑醫師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述：「（問：在臨床上，被告的病症通常需要定期接受治療多久的時間可以達到控制？）如果是單純就憂鬱症的部分，通常他的病程會是8個月到13個月，可是他又有毒品的議題，可能會比這個需要再多一點時間會比較好」、「（問：多久可以達到控制他的病程？）他又有毒品的議題的話，就會讓憂鬱症可以持續追蹤的狀態變得更不穩定，因為畢竟我們現在沒有一個很好的藥物治療模式是針對K他命或卡西酮的部分，原則上他也不是一、二級毒品的部分會被判緩起訴強制治療的狀況，所以大致上我們遇到這類的病人，他會自願願意去就醫的狀況微乎其微」等語（見本院卷第303頁）。因為被告本身並非僅有罹患憂鬱症需治療，其他尚有施用K他命、卡西酮之心理層面的戒斷需一併治療，依前所述，本院認對被告於刑後施以監護處分2年，應屬適當。辯護人稱：施以監護處分2年時間過長等語，此應係專指治療被告罹患憂鬱症部分而已，未包含施用K他命、卡西酮之心理層面的戒斷治療，因此，此部分尚難採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分別予以科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非法槍彈氾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開槍射擊事件層出不窮，已嚴重危害國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造成社會恐慌，破壞社會

安寧與秩序，詎被告仍無視禁令，非法持有本案之非制式手槍、子彈，製造社會不安；復因自己情緒不佳，施用過量毒品，於中毒後衍生之精神病症狀及長期有持續性憂鬱症影響，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另持上開槍、彈（及毒品）至租屋處鄰近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甚至朝素不相識之被害人葉00與告訴人A女開槍射擊，所幸未能成功擊發子彈，卡彈於拉滑套空槍掛機時掉出，然而對於被害人葉00與告訴人A女生命、身體所生之危險性，及對於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之危害程度均顯然極為嚴重，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屬輕微；惟審酌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訊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於原審準備程序辯稱其並無主觀故意云云，惟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供出其槍、彈之來源，惟並未查獲，復已與被害人葉00調解成立，並實際履行完畢；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固然符合上述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而被告陷入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狀態，雖非因故意或過失所致，惟客觀上之原因仍係因其自行、主動施用過量毒品所致，尤其當施用毒品遇上槍枝、彈藥，其危險性即驟然升高，且其開槍射擊之行為當下，仍同時有非法持有槍彈之本質，僅係不另重複論罪評價；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其並無其他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刑，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一所處之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二所處之刑，因該次犯行主要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仍係以殺人未遂罪為主，而所量處之宣告刑，應已足生刑罰之儆戒作用，認不予併科輕罪即持非制式手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之罰金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該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並考量被告所犯2罪具有部分重疊性（即非法持有槍彈），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就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為有期徒刑6年4月。本院綜合本案全案情節，被告所為對社會安全及治安危害之程度甚巨，及患有精神疾病、施用毒品暨犯罪之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情，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272條之1第1項規定、25條第2項、19條第2項（分別為加重及減輕）及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所量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均尚稱允當，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被告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第57條規定再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又原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所侵害之法益、被告所表現行為之危險性等一切情狀，參酌上開鑑定結果，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併權衡監護處分所附有社會防衛之意旨、被告之人權保障及再犯之危險性後，認對被告有施以監護之必要，併依刑法第87條第2項、第3項規定，命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2年，以期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能有適當之醫療介入或精神心理治療，俾利其復歸社會，並達社會防衛之效。本院認原審此部分之宣告及其酌定監護期間2年，均依法審酌且適當，理由已詳如前述，因此，原判決有關對被告施以保安處分部分之宣告，即應予維持。被告就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2條之1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第271條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以凌虐方式犯第271條第1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條之1
持第7條第1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8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